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和平县老城河水系连通及岸线生态化治理项目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和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62-5607100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阳明大道99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和平县老城河水系连通及岸线生态化治理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业务服务，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且近三年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3.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法律服务业务。 4.供应商安排提供法律服务的2名律师均应

		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未受过刑事处罚及相关部门处罚、处分，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较为丰富的法律事务工作经验。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提供全流程法律咨询，参与项目招标采购、合同洽商、验收结算等重要环节，协助采购单位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防控各项法律风险。 2.拟写、修改或审核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建设工程招投标阶段全程参与修订、审查招标文件；参与合同谈判，审核、修订合同（勘察合同、设计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备安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专业分包合同）等合同文本及相关补充文件；设置有利合同条款，将风险在合同订立时进行有效规避、约束；协助做好合同交底

		工作。 3.应采购单位要求就项目特定事项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并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在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导致工程价款变更产生争议时，为采购单位提供解决方案及法律意见；对工程质量事故责任争议及费用承担提供法律意见；对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发生的争议（质量问题或者质量缺陷），提供法律意见；采购单位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其它事项。 4.应采购单位要求参与会议、开展沟通、谈判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就项目涉法事务与有关单位进行洽商协调；应采购单位要求参与工程例会、协调会等，对会议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协助采购单位解决工程结算纠纷，参与协商谈判； 5.协助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项纠纷（不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案件）。 6.协助采购单位进行索赔或反索赔管理。 7.根据委托，代理诉讼、执行、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纠纷案件，或开展尽职调

		查，并同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并按同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的80%优惠收取法律服务费。 8.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交办的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河源市和平县及采购人指定的河源市其他地点，成交供应商应组织2名固定的律师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律师必须按采购人的需要及时到场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参加采购人召开的重要会议。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考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年12月28日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2021年12月10日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律协2023年8月22日印发《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等指导文件，最终价格以双方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和平县老城河水系连通及岸线生态化治理项目项目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之日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由项目业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 3.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项目业主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按项目业主工作要求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和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订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